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发展之展望 [The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Values in Chinese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甘, 绍平
Publisher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4-18 02:02:4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06

甘绍平：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发展之展望

甘绍平

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发展之展望：从臣民意识到公民意识

甘绍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内容提要

中国正经历着一场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巨大历史变革，这一变革不仅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关系，加速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也极大地震撼着人们固有的价值观念与社会心理。随着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特别是随着加入WTO的进程，在长期封闭的小农经济社会环境中形成的价值取向与思维习惯，马上就受到一种全新的社会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模式和行为规则的严峻挑战。于是，道德伦理、价值观念、价值理性在正在迈进现代化时代的中国社会里，将拥有着一种不同于前现代化时代的崭新的特点：即人们将逐渐摆脱传统的臣民意识，树立起文明、健康、开放的现代公民意识。众所周知，公民社会是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公民社会的要义就在于为公民权益提供一种最基本的平衡与保障机制，从而使自由、人权与民主获得一种稳定的存在，与此同时，一个内涵完整的公民社会还应进一步体现在借助于社会机制来激发公民更多的投入、更多的参与、更多的共同行为，从而使自主与共同意识、富裕与团结、个体性与责任感融合在一起。公民自发组织的社团，是他们从事社会参与活动的一个重要平台。除了非政府组织之外，哈贝马斯所强调的“公共领域”也是民众在公民社会里从事政治参与活动的重要场所。总而言之，中国已经无可逆转地跨入了全球性的现代化的进程，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必然也会导致全球范围内在核心的价值理念上形成一种基本的共识。一种与公民社会相适应的价值观念或价值理性将凭借自己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占据着主导地位。

—

我国正经历着一场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巨大历史变革，这一变革不仅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关系，加速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也极大地震撼着人们固有的价值观念与社会心理。随着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特别是随着加入WTO的进程，在长期封闭的小农经济社会环境中形成的价值取向与思维习惯，马上就受到一种全新的社会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

的行为模式和行为规则的严峻挑战。于是，把现代化与所谓的“道德沦丧”、“道德滑坡”、“价值失落”、“价值危机”联系在一起，便成为一个非常时髦的话题。而且我们发现，这样一种对社会现代化进程的批判与抨击，在当今的中国有，在西方也有。

例如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德国《时代》(Die Zeit)周报1999年第46期上发表了“我或者共同体”一文，指出：当代经济与政治的基础是对个体自决权，而不是对共同体的过分强调。自由的个体主义从各个层面摧毁了共同体，从家庭到邻里，再到工作岗位直至国家，其方式是埋葬了机构的权威并且将文化——即共同价值与意义之构成的领域——减缩到狭小的角落。原来是靠宗教、传统与地域性的共同体所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社团，现在变成了由重叠的认同感构成的可变的、暂时的网络体，其联络是宽泛的而关系却是松懈的。从某个意义上讲英特网就是一种典型：人们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超越一切文化界限地与任何人取得联系，然而这种联系是短暂与肤浅的。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西方共同体主义回归传统方案的出现就不是偶然的了。然而共同体主义方案的最大难点，便在于如何将一个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现代公民社会整合成一个所有社会成员均拥有高度的自觉认同意识的道德共同体。共同体主义者十分向往能够将社会与国家塑造成为一个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家庭式的集体，所有的成员都分享着共同的善的理念并借此相互维系在一起，一种崇高的团结意识构成了这一使每位社会成员都能产生归属感的命运共同体的灵魂。然而问题在于从社会实践的角度来看，这样一种共同体意识很难超出家庭、公司、微型的村落与社区、志愿者的社团与组织的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外不可能形成如家庭、社团里的那样密切的交互关系与关爱情感。原因并不复杂：一个人与他的家庭成员或他工作岗位上的同事之间的联系同他在街上随便碰到的行人之间的联系在程度上肯定是不一样的。这一点就连共同体主义者泰勒(Charles Taylor)也不否认，他说过，在大城市公民难以产生整体认同的意识

(1)。所以努瑟(Karl-Heinz Nusser)指出：“在许多共同体和有约束的组织中的那种‘我们’之感受，到了国家政治层面就不可能是同一回事”(2)。共同体主义方案的失误，在于混淆了传统社会意义上的道德共同体与现代社会意义上的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区别。现代社会有别于传统社会最明显之处，便在于人际关系超越了血缘、地域的局限，广博而又复杂。文化背景、宗教渊源、政治理念、社会归属、价值诉求、利益取向等上的差异，使人们难以在宏大的社会层面形成传统社会意义上的单质的道德情感和像家庭中的那样强烈的关爱、奉献的意识。正如拜耶慈(Kurt Bayertz)所言，这种意识与精神的流失就像传统手工艺由于机械化的出现而消亡一样令人无可奈何(3)。于是，在现代社会，传统的道德共同体已经无可挽回地被一种政治共同体所取代，而政治共同体由流动性的“我们”所构成，由于“政治并非，而且首先并非是由对伦理的自我理解的追问构成的”(4)，因而对利益关系的调节而非对共同价值理念的追求就构成了共同体的原始动力。当然这并不是说政治共同体本身没有任何道德涵义，而只是说与过去的强烈的博爱及其强制的特性不同，政治共同体所包含的道德只是一种消极性的、稀薄的、最低限度的道德，即“消除歧视与痛苦以及对处于边缘状态的人群的相互顾及”(5)。由此可见，共同体主义试图回归传统，从而塑造“道德公民”的方案，在一个道德共同体赖以生成的基础不复存在的现代社会的历史境遇下，只能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二.

与有关“世风日下”、“道德滑坡”的哀叹相反，我们也听到了另外一种声音。不少人认为，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我们确实读到和听到许许多多不道德的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今天的社会中丑恶的事件比以前的社会要多。而只是说明今天的资讯发达，传播手段先进，再加上媒体对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特别关注，所以才在报纸、电视中几乎天天都有对丑恶现象的揭露。其实，任何一个社会中，都有此类现象。如果有人举出许多劣行来说明今天时风日下、道德滑坡，那么我们也可以同样举出无数相反的例证。假如说，有关“现在的人比以前的人更自私”的论断成立的话，那么如何能够解释在美国，有8千万人，也就是说，45%的成年人每周都要为公益事业付出5个多小时的劳动这一现象呢。再如《时代》周报2000年第12期头版头条的文章指出，尽管社会上出现了不少丑闻，但不可否认的是，集体意识、真诚性、助人之观念并没有消失，而且甚至可以说是在日益增长。德国有5万多个自助小组，任务是帮助需助者。

据法兰西基金会的统计，有50%的法国人在1999年里向别人提供过金钱、物质或时间（作义工）方面的捐助。在我国的许多城市社区，也出现了类似于德国式的自助小组，人们利用业余时间向别人提供服务，待自己困难时又能享受别人的帮助。在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与城市，越来越多的人也象西方国家的民众那样，以作义工等方式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

正因为此，我们根本就不赞同价值观念与价值理性上的虚无主义。在我们看来，当今社会所出现的并不是什么价值失落，而是价值冲突。前现代社会是一种封闭的社会，它是靠传统习俗、宗教理念以及人身依附关系来维系社会的安定、保持社会的和谐的，因而伦理道德是一种自上而下强加给个体的外在约束，传统的价值观念就体现在自我牺牲、忘我、无我、忠诚、忠贞这些美德上，一句话，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是一种臣民意识。而现代化社会则是一个开放的、启蒙的社会，这个社会坚信自主意志、自我选择与决定的权利是天赋人权，也是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根本特征之一。只有依靠这样的信念才能营造一种宽松、自然的社会氛围，也才能铸就民众的一种坦诚、开放的精神风貌。总之，人人享有自由权利是这一时代最本质的特点。在这样一个为所有的人共享的法律上认可的民主文化的时代里，个体自由、个体化趋势被看成是一种值得称道的、不可避免的民主发展的结果。认可、尊重每个人的主体存在，认可、尊重他的自我决定的能力，是一切伦理讨论的前提与出发点；换言之，自主意识是形成体现着现代文明之特征、与现代化社会相适应的其他价值观念如平等意识、公正意识、责任意识、尊重意识等的根本基础（例如就责任意识而言，它恰恰正是自主意识作用的必然结果。因为有了自我决断这一前提，那么作为一个人，就应当为他自己的选择或决定负责。反之，如果人们没有选择的可能性，那么他们也就难以建立起一种根深蒂固的责任意识）。因而道德、伦理、价值理性在这样一个时代里就不再像前现代化社会时那样是自上而下规定的，而是来自于人们的自我决定，来自于人们自发的意愿，来自人们自身相互依存的需求。在我们看来，这是一种自我组织、自我统治的伦理。借用法国社会学家杜克海姆(Emile Durkheim)的话说，在现代化社会里，“道德与团结既不根植于一种集体精神，亦不能强制地产生。……在现代条件下，道德与团结总是一种‘自发性’的功能。……自愿是道德与团结的源泉”（6）。

三.

这样一来，道德伦理、价值观念、价值理性在正在迈进现代化时代的中国社会里，将拥有着一种不同于前现代化时代的崭新的特点：即人们将逐渐摆脱传统的臣民意识，树立起文明、健康、开放的现代公民意识。众所周知，公民社会是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公民社会最根本的特征，就在于它是突出每一位作为个体的公民的民主社会，每位公民的权益、需求、意愿与价值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尊重。任何一种与每位公民相涉的社会行为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都要以对作为当事人的每位公民的自主意识的认可为前提。换言之，这样一种社会行为方案一定是经过某种严格程序从公民的个体意志中提炼出来的公意的体现。公民社会的建立，使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在个体自由、富裕、闲暇、社会安宁及教育需求上赢得了前所未有的满足。然而一个社会的健康发展，除了要靠坚持尊重个体自主性这一基本原则之外，还需要有公民自觉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如果缺乏后者，如果全社会充斥的仅仅是无数只知自我享乐的孤立的、冷漠的、无动于衷的个体，那就会出现社会天平的失衡。而对这一点的忧虑，恰恰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换言之，人们已经感受到，一个健康的公民社会，不仅是一个凸显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而且还应是一个倡导公民参与意识、责任意识的社会。可以说，鼓励公民焕发更多的责任意识、参与热情，已经构成了当代公民时代精神变迁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目前人们提出和研讨“公民社会”这一概念最重要的目的。

如果我们认可公民社会必须是尊重公民自主的价值与权利的社会，在这一前提下又希望能够激发公民更多的责任感、参与意识，那么惟一的方法就是去创造形成这种意识的机制与条件，完全依靠社会机制的激发与诱导的力量来解决问题，也就是说，要靠由法律及政策所形成的机制性的力量来激发公民潜在的团结精神。正如杜毕尔(Helmut Dubiel)所言，“未来政治的一项中心任务在于，探讨社会、健康、环境政策的机制的和法律的规则，看它们是在激励公民责任伦理的和团结的行为呢，还是正好相反”（7）。靠机制来激发团结与责任意识的情形与人们当今正在经历着的靠机制来体现善的理念的情形相类似：“今天近爱不再是体现在军医

院和热汤里，而是体现在一种现代化的社会体系中，在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事故保险、解约通知保护、共同体决定、企业规章与共有财产上。这是近爱在大工业国家中的现代的形式”（8）。

总而言之，如果说过去人们只知道公民社会的要义就在于为公民权益提供一种最基本的平衡与保障机制，从而使自由、人权与民主获得一种稳定的存在的话，那么今天人们则已经意识到：一个内涵完整的公民社会的任务除了继续体现在捍卫民主与自决权这一核心价值之外，还应进一步体现在借助于社会机制来激发公民更多的投入、更多的参与、更多的共同行为，从而使自主与共同意识、富裕与团结、个体性与责任感融合在一起。

公民自发组织的社团，是他们从事社会参与活动的的一个重要平台。这些社团拥有着各自不同的性质、任务与宗旨，如环境保护、抗灾救灾、女权运动、保护弱势族群等等。人们本着尊重人权的价值理念和非暴力、宽容、团结、互助的公民社会的精神，在自己组织的协会、团体或自助组中展示着参与的热情，填补着政府工作的空白。非政府组织（NGO）的作用日趋强盛，形成了在影响力上同政府及企业界并驾齐驱的第三部门。早在50年代中期，雅斯贝尔斯就称这种由公民自发组成的团体为“社会的技术性的集体”，与像教会、党派、工会等“实质性的共同体”划清了界限。“社会的技术性的集体”不像“实质性的共同体”那样承载着历史与过去、拥有者独特而又深厚的风俗与信仰，相反地，它们在结构上十分松散，在持续时间上也未必长久，有时甚至缺乏形式化的手续。但其成员是为了一种共同的兴趣、利益或目标自愿聚集在一起的，他们淡化了种族、宗教、意识形态及经济地位上的差异与隔阂，共同参与他们认为是有意义的活动。这些公民社会中的团体将个体的力量整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资本（借用Robert Putnam之语）或形象资源（如团体骨干可成为公民代表后选人），在政治意志、政治决断的塑造过程中构成了一股与政府、企业、党派、大型联合会同样举足轻重的平衡力量，使民主精神、公民意志、民主原则赢得了更彻底的体现。因此政府若想要激发公民的参与热情，就应当通过税收调控手段来支持和鼓励这种公民社会的团体与组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公民社会的组织、团体中，个体与团队的关系不再像传统的组织中的情形那样是前者对后者的依附、从属的关系，也就是说，个体成员已不再是团队的工具，恰恰相反，个体是根据自己的需求而建立团队的，因此团队是个体的工具。公民自愿建立的组织、团体“给予个体以活动、认可、支撑和导向。在集体中的合作与生活稳固了社会行为，创造了意义，解决了冲突，促成了情感联系。这种社会稳定与得到加强的个体性的形式对于社会的现代化和生命力是一项决定性的前提条件”（9）。换言之，组织、团体“并非自己是正当的，而只不过是作为一种支援（Subsidium），作为对个体的一种帮助与支撑”（10）。

除了非政府组织之外，哈贝马斯所强调的“公共领域”（Öffentlichkeit/public sphere）也是民众在公民社会里从事政治参与活动的重要场所。公共领域指的是公民的意愿与理念得以直接表达的一种合宜的空间——由社会媒体、因特网、公众会议、全民公决、示威游行及民意调查等活动构成。在18世纪的欧洲，这一空间仅属于有教养者、启蒙了的阶层的天下，而今天，它却向所有社会公民开放。在公共领域中，行为主体是普通社会公民，作用对象是国家行政权力，商议、论争的主题是公众话题、急需集体负责与决策的事务。这样，公共领域就如同一个连接圈，把这一端的国家行政机构与另一端的广大普通公民及其组织直接联系在一起。根据启蒙运动的观念，人们通过公共领域这一平台可以在无外在压力的前提下对政府的民主决策进行商谈性的审查与批判性的检验，对社会矛盾与利益冲突表达自己真实的意见，从而达到对政府行为进行制约乃至纠错的效果。就此而言，公共领域已成为公民社会时代最重要的民主调控机制，它的存在一方面为增进国家对矛盾与冲突的承受力从而实现社会的和平稳定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另一方面则为民主社会的健康发展与勃勃生机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 * *

综上所述，中国已经无可逆转地跨入了全球性的现代化的进程，与其它先进的发达国家一样，中国将充分享受现代化的成果，同时也将面临现代化及民主时代的弊端所造成的挑战。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必然也会导致全球范围内在核心的价值理念上形成一种基本的共识。一种与公民社会相适应的价值观念或价值理性将凭借自己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公民社会是一种独特的政治文化，它呈示着国家、市场、社会公众等各种不同的力量处于一

种平衡的状态。公民社会是一个以民主、商谈、参与为特征的社会。一个公民社会就意味着这里存在着一个渗透着自由、民主和人权理念的宪法，众多充满着活力的民间团体，提供制约与纠错功能的健全的公共领域以及拥有公正、责任、宽容、善于对话、善于妥协、积极参与之精神与素质的普通公民。在迈向公民社会的历史境遇下，如何对待中国传统的价值取向与理念，就已不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相当急迫的实践问题了。如何对待本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是接受、传承，还是分析、批判，还是两者兼而有之，中国的民众、特别是中国的青年应当有权利自己作出抉择。这样，中国文化就不再是中国人实现现代化的一个包袱，而是中国民众对不同的互相竞争着的价值观念进行选择的一个重要的参照系。中国文化及价值传统就不可能会成为现代化的障碍，而是中国社会文明上升到新的高度一个阶梯。

注释：

(1) Nusser, Karl-Heinz, 2002, Expansive Demokratietheorien bei Charles Taylor, Michael Walzer und Juergen Habermas, in: Zeitschrift fuer Politik, 49. Jg. 3/2002, S. 253-254.

(2) Ebenda. S. 262.

(3) Bayertz, Kurt, 1996, Staat und Solidaritaet, in: Kurt Bayertz (hrsg.), Politik und Ethik. Stuttgart, S. 327.

(4) Habermas, Juergen, 1999, 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 Frankfurt am Main, S. 283.

(5) Ebenda. S. 7.

(6) Vgl. Martin und Sylvia Greiffenhagen, 1999, Deutschland und die Zivilgesellschaft, in: Landeszentrale fuer politische Bildung Baden-Wuerttemberg (hrsg.): Der Buerger im Staat, 49. Jg. Heft 3/1999 S. 151.

(7) Helmut Dubiel, 1996, Von welchen Ressourcen leben wir? Erfolge und Grenzen der Aufklaerung, in: Erwin Teufel (hrsg.): Was haelt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zusammen? Frankfurt a. M., S. 86.

(8) Heiner Geissler, 1996, Die intergrative Kraft der Grundwerte, in: Erwin Teufel (hrsg.): Was haelt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zusammen? S. 102.

(9) Vgl. Ernst-Wolfgang Boeckenfoerde, 1996, : Fundamente der Freiheit, in: Erwin Teufel (hrsg.): Was haelt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zusammen? Frankfurt a. M., S. 97.

(10)) Paul Ackermann: Der interventionsfaehige Buerger als zukunftsfaehiges Leitbild, 1999, in: Landeszentrale fuer politische Bildung Baden-Wuerttemberg (hrsg.): Der Buerger im Staat, 49. Jg. Heft 3/1999 S. 170.

原载：《价值与文化》（4），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